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9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5日所刊發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認購事項(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碧桂園物業香港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6,966,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61港元)之有條件戰略合作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碧桂園物業香港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該特別授權應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或涉及認購事項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以及其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榮斌

香港，2023年12月15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6樓36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如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1月7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4日(星期四)至2024年1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1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當中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內容)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榮斌先生、高斌先生、扶偉聰先生及盧一峰先生；非執行董事扶而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景沛先生、曹麒麟先生及徐靜女士組成。